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下列股本發行方式籌集資金：

截至下列日期止 財政年度	公佈日期	詳情	籌集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數)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基準 (例如一般授權)	選擇有關融資 方法之理由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以認購價 每股0.27港元 按1供1之方式供股	101.8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經股東批准	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1. 向ARTAR 發行一份可換股 貸款票據	40.5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	加強本集團之資金支持 及資本基礎
		2. 以每股0.27港元 向CIGL配售 132,000,000股股份	35.6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經股東批准	
		總計	<u>178.01</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1. 以每股0.40港元 向CIGL補足 配售145,000,000 股股份	57.8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	為支付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之協議收購Netfield 集團之網上遊戲 業務之按金而籌資
		2. 以每股0.40港元 向各類獨立第三方 配售155,000,000 股股份	61.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經股東批准	為支付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之協議收購Netfield 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 之代價餘額而籌資
		3. 以每股0.40港元 由CIGL認購 120,000,000股股份	4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經股東批准	令CIGL仍然維持為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總計	<u>167.70</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以認購價 每股0.40港元 按5供2之方式供股	236.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董事會批准	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籌集之資金主要用於(i)擴大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與市場發展一致之證券經紀業務之相應增長以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即本公司有關通函所載之籌資活動目的。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籌集之資金，約110,000,000港元被用以支付因收購Netfield集團應支付之代價，約30,000,000港元已動用作Netfield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及餘額約27,7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即本公司有關通函所載之籌資活動之目的。

二零零七年所籌集之資金將被用於(i)拓展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與市場發展趨勢相一致之證券經紀業務之相應增長，以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